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31

金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598,911股
发行价格:11.02元/股
2.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9,646,099	106,300,010.98	12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10,526	101,499,996.52	12
3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074,410	99,999,998.20	12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59,528	79,999,998.56	12
5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52,087	69,999,998.74	12
6	王震宇	6,352,087	69,999,998.74	12
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52,087	69,999,998.74	12
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52,087	69,999,998.74	12
	合计	60,598,911	667,799,999.22	-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过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4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国资监管部门批准程序
2014年8月13日,公司取得《关于金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078号),该批复确认认购事项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3.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年4月3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5年4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金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7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60,598,911股
3.发行价格:11.02元/股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667,799,999.22元,扣除发行费用12,289,542.3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55,510,456.92元。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15年7月2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验字[2015]1064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核,截至2015年7月2日15时止,招商证券已收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667,799,999.22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缴存至招商证券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湾大厦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819589058180001)。

2015年7月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在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购款。2015年7月3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验字[2015]1064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核,截至2015年7月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598,91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7,799,999.2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2,289,542.3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5,510,456.9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598,911元,资本公积人民币594,911,545.92元。
2.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和招商证券认为:金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金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与核准;
(2)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4)本次发行的相关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11.02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确定的发行底价9.54元/股;发行股数数量60,598,911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7,0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667,799,999.22元;发行对象总数量为8名,不超过10名。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9,646,099	106,300,010.98	12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10,526	101,499,996.52	12
3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074,410	99,999,998.20	12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59,528	79,999,998.56	12
5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52,087	69,999,998.74	12
6	王震宇	6,352,087	69,999,998.74	12
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52,087	69,999,998.74	12
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52,087	69,999,998.74	12
	合计	60,598,911	667,799,999.22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交易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003009268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斌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02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5
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00000040287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永华
注册资本:15,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06月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11-32层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50112706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于建伟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0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王震宇

3.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679644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召明
注册资本:4,288.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04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00000040287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永华
注册资本:15,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06月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11-32层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50112706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于建伟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0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6.王震宇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与核准;
(2)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4)本次发行的相关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11.02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确定的发行底价9.54元/股;发行股数数量60,598,911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7,0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667,799,999.22元;发行对象总数量为8名,不超过10名。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9,646,099	106,300,010.98	12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10,526	101,499,996.52	12
3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074,410	99,999,998.20	12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59,528	79,999,998.56	12
5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52,087	69,999,998.74	12
6	王震宇	6,352,087	69,999,998.74	12
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52,087	69,999,998.74	12
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52,087	69,999,998.74	12
	合计	60,598,911	667,799,999.22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交易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003009268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斌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02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5
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00000040287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永华
注册资本:15,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06月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11-32层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50112706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于建伟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0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王震宇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15-013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598,911股
发行价格:11.02元/股
2.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9,646,099	106,300,010.98	12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10,526	101,499,996.52	12
3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074,410	99,999,998.20	12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59,528	79,999,998.56	12
5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52,087	69,999,998.74	12
6	王震宇	6,352,087	69,999,998.74	12
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52,087	69,999,998.74	12
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52,087	69,999,998.74	12
	合计	60,598,911	667,799,999.22	-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过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4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国资监管部门批准程序
2014年8月13日,公司取得《关于金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078号),该批复确认认购事项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3.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年4月3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5年4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金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7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60,598,911股
3.发行价格:11.02元/股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667,799,999.22元,扣除发行费用12,289,542.3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55,510,456.92元。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15年7月2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验字[2015]1064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核,截至2015年7月2日15时止,招商证券已收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667,799,999.22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缴存至招商证券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湾大厦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819589058180001)。

2015年7月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在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购款。2015年7月3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验字[2015]1064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核,截至2015年7月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598,91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7,799,999.2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2,289,542.3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5,510,456.9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598,911元,资本公积人民币594,911,545.92元。
2.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和招商证券认为:金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金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与核准;
(2)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4)本次发行的相关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11.02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确定的发行底价9.54元/股;发行股数数量60,598,911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7,0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667,799,999.22元;发行对象总数量为8名,不超过10名。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9,646,099	106,300,010.98	12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10,526	101,499,996.52	12
3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074,410	99,999,998.20	12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59,528	79,999,998.56	12
5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52,087	69,999,998.74	12
6	王震宇	6,352,087	69,999,998.74	12
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52,087	69,999,998.74	12
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52,087	69,999,998.74	12
	合计	60,598,911	667,799,999.22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交易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003009268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斌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02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5
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00000040287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永华
注册资本:15,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06月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11-32层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50112706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于建伟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0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王震宇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与核准;
(2)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4)本次发行的相关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11.02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确定的发行底价9.54元/股;发行股数数量60,598,911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7,0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667,799,999.22元;发行对象总数量为8名,不超过10名。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9,646,099	106,300,010.98	12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10,526	101,499,996.52	12
3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074,410	99,999,998.20	12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59,528	79,999,998.56	12
5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52,087	69,999,998.74	12
6	王震宇	6,352,087	69,999,998.74	12
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52,087	69,999,998.74	12
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52,087	69,999,998.74	12
	合计	60,598,911	667,799,999.22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交易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003009268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斌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02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5
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00000040287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永华
注册资本:15,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06月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11-32层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50112706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于建伟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0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王震宇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与核准;
(2)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4)本次发行的相关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11.02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确定的发行底价9.54元/股;发行股数数量60,598,911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7,0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667,799,999.22元;发行对象总数量为8名,不超过10名。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9,646,099	106,300,010.98	12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10,526	101,499,996.52	12
3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074,410	99,999,998.20	12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59,528	79,999,998.56	12
5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52,087	69,999,998.74	12
6	王震宇	6,352,087	69,999,998.74	12
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52,087	69,999,998.74	12
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52,087	69,999,998.74	12
	合计	60,598,911	667,799,999.22	-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特制定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方案:
一、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6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积极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增持公司股票。其中: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数量不低于100万股。
上述单位和个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

三、公司正在研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等方案的可行性,通过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四、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踏踏实实做好企业,通过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积极实施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稳定增长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五、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通过投资者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实地调研、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形式,与投资者时刻保持真诚、紧密沟通,努力增进彼此间的了解和信任,坚定投资者的投资信心,共同见证企业的发展壮大。
六、公司长期坚定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坚信中国经济长期向好趋势不变,坚决拥护和支持政府、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公司将在继续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努力强化企业自身盈利能力的同时,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本公司的信任与支持!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